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5〕21号

关于北京地区 2025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5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5〕23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25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北京地区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设置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考全科”和“免一科”

2 个级别，报考人员应根据报名条件正确选择相应级别报考。

考试设置《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4 个科目。

三、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报名系统中选择“考全科”级别）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参加 3 个科目考试（报名系统中选择“免一科”级别）

符合上述（一）第 5、6 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

（三）免二科级别过渡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关于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新政策过渡期内原免二科级别考生报考和有效成绩衔接工作的说明》，为保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新旧考试制度平稳过渡，2024 年度报考免二科级别且存在部分合格科目成绩的人员，2025 年度可继续报考免二科级别，如在 2025 年度累计通过全部科目，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如未能累计通过全部科目，2026 年度按新制度规定报考，原免二科级别下已合格科目成绩无效。2024 年度报考免二科级别且无合格科目成绩的人员，2025 年度按新制度规定报考，不再适用免考《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的政策。

（四）报名条件说明

1.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2.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报名条件中所指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与监管工作。

3.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工作年限。

四、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5 年 9 月 20 日	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
	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2025 年 9 月 21 日	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一) 考试实行封闭 2 个小时管理, 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 2 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离场。

(二) 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三) 《城乡规划实务》科目为主观题, 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 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其余科目均为客观题, 在答题卡上作答。

(四) 本次考试考场资源全市统筹安排,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 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 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 成绩合格拟取得资

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beijing.gov.cn/>，下同）“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成绩查询”栏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服务频道”（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流程见附件。

2. 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注册信息原则上 24 小时内返回核查结果，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及学历、学位等信息维护，以免错过报名。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网上人工核查。

3.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完成报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人员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4.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时段或缴费时段的，均视为放弃报名。

5.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三）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1 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2025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沿用《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 版）和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增补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内容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0〕190 号）中附件所列内容。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考全科”级别的人员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一科”级别的人员须在连续 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二）考生可于 2025 年 11 月下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下同）查询考试成绩。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 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印发纸质资格证书的同时推行电子资格证书，考试合格者，可登录中国人事

考试网，选择“证书查验”栏目，点击“证书下载”，注册登录后下载电子资格证书，电子资格证书与纸质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资格证书仍按照原方式制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纸质资格证书核发工作将在证书运抵北京地区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具体核发事宜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本人。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勘察设计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9〕1180号）规定，本项考试客观题科目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8元，主观题科目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2元。

（二）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因电子票据查验有效期为一年，请考生及时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参加考试年度及考试名称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3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回复，并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二) 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答卷,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考试报名流程图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考试报名流程图

